

中国农业发展报告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报告'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

中 国 农 业 发 展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责任编辑 柯文武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889mm × 1194mm 16开本 10印张

135千字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定价 80.00元

ISBN 7-109-05485-3/S · 3505

中国农业发展报告'9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耀邦

副主任：刘成果 万宝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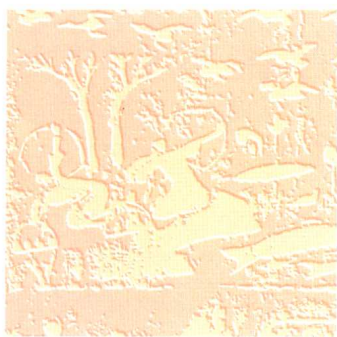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青 马晓河 刘振伟 孙鹤龄 杜 鹰

张新民 闵耀良 范小建 姜永涛 卓友瞻

柯炳生 高鸿宾 唐仁健 唐正平 贾幼陵

崔世安 韩 俊 曾毓庄 薛 亮 魏克佳



前 言

1997年，我国政府成功地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洗雪了百年国耻；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制定了跨世纪发展的宏伟蓝图，中国人民踏上了新的历史征程。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世界为之瞩目。

1997年，我国农业再次夺得丰收，农产品供给充裕，成功地支撑了国民经济“高增长、低通胀”格局的形成。市场物价稳定，农民收入稳步增加，为我们党和国家完成政治生活中的两件大事创造了有利的经济、社会环境。农业连年丰收昭示着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已有较大的提高，农产品供给短缺的状况已基本结束，农业开始进入一个有能力保障农产品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的新阶段。多年来，党和政府不断加强农业，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努力，使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得以初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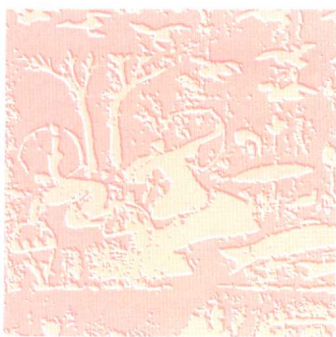
然而，影响农业发展的一些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在发展中出现了不少新问题。特别是结构性的供求矛盾和农产品品质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问题开始显现。这就要求

我们不断调整工作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业和品质结构;以质量为前提,增加农产品供给;以效益为中心,努力提高农民收入。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农业是稳民心、安天下的产业。我们坚信,只要我们任何时候都把农业抓紧抓牢,不断加强农业基础,扎扎实实地工作,中国农业一定前景辉煌。



1998年8月



摘 要

1997 年农业发展状况

1. 1997年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农业生产获得较好收成,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要农产品供给充足,价格稳中有降,乡镇企业平稳发展,农民收入继续增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平稳发展,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农业产出。1997年农业增加值达到13 67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种植业产品除粮食、油料减产外,其他主要产品均保持增长的势头。粮食总产量49 417万吨,减产2.1%,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花总产量460万吨,增长9.5%;油料总产量2 157.4万吨,减产2.4%;糖料总产量9 387万吨,增长12.3%;烤烟总产量390.8万吨,增长32.7%;水果总产量5 089.3万吨,增长9.4%。肉类总产量达到5 152万吨,增长12%。水产品总产量达到3 602万吨,增长9.8%。

3. 农村产业结构。1997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从产值结构看,第一产业所占比重24.4%,比上年下降了1个百分点;二、三产业的比重已达75.6%,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1997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现2.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农业产值1.4万亿元,增长2.2%;林业产值832亿元,增长7%;牧业产值7 791亿元,增长10%;渔业产值2 283亿元,增长11.5%。农业在第一产业中的比重由上年的57.8%进一步下降到56%,下降幅度是近三年最大的;牧业、渔业在第一产业中的比重由上年

的38.8%进一步上升到40.6%，也超过前三年的升幅。1997年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下降了0.5个百分点；经济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上升了0.5个百分点。蔬菜及其它农作物种植面积也有上升。在粮食总播种面积中，稻谷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小麦比重上升0.3个百分点，玉米比重下降了0.7个百分点。在粮食总产量中，稻谷、小麦和豆类比重分别从上年的38.7%、21.9%和3.5%上升到40.7%、24.9%和3.8%；玉米、薯类的比重则从25.3%和7%下降到21.1%和6.5%。畜牧业中节粮型的草食家畜及家禽的增长继续快于生猪增长。渔业中的水产养殖业发展速度继续快于捕捞业，优质水产品的养殖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农村非农产业增长速度放慢，各地区乡镇企业发展速度趋于平衡，东、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分别为15.8%、14.7%和18.5%。

4. 农村收益分配。1997年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87 207.5亿元，比上年增长10%(未扣除物价因素，下同)，是近年来收入增长速度较低的年份。农村经济总费用为65 905.7亿元，比上年增长10.2%，与总收入增长速度基本同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75.6%，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农村经济可分配净收入总额为23 04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6%。

5. 农户经营与收入、消费、储蓄。据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6.7万个农村住户抽样调查，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 090元，增长8.5%，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6%。增长速度比上年回落了4.4个百分点。农民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产业结构的调整，且货币纯收入增长是纯收入增加的主体。

1997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 617元，增长2.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0.4%。增速比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是90年代以来增速最低的年份。农民人均食品消费总支出890元，仅增长0.5%。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即恩格尔系数)由上年的56.6%下降到55.1%。1997年农民的商品性生活消费支出额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68.4%提高到69.6%，实物性生活消费支出额的比重则由31.6%下降到30.4%。

1997年农村信用社农户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9132亿元,比上年增长19%,增速比上年回落4.8个百分点。当年新增储蓄存款147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农户储蓄余额占全国城乡居民储蓄余额的比重为19.7%,增速与上年基本一致。农户当年新增存款占城乡居民当年新增储蓄存款的比重为19.6%,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

6. 农业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1997年国家财政预算用于农业的总支出(执行数)为938亿元,比上年增长26.8%,是近年来投资增量较大的一年。全年农业总支出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10.2%,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中央计划安排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为241.8亿元,比上年增加51.5亿元,增长27.7%,增幅比上年回落5.1个百分点,但比同期中央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增幅高9个百分点。中央计划安排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中央安排基本建设总投资的比重为5.8%,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中央安排预算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为109.8亿元,比上年增加13.3亿元,占中央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总投资比重为26.4%,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1997年全国农林牧渔水利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包括农村集体和城乡个人投资)为470亿元,比上年增加134亿元,增长幅度达到40%,增幅比上年提高12.5个百分点。

1997年中国农业银行净增加农业贷款(含乡镇企业贷款)投放325亿元,增长19%,高出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幅4.5个百分点,在全行各项贷款净投放中的比重达26%,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点支持了一大批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龙头企业、农产品基地和集贸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抽样调查显示,1997年全国农户人均生产投入766.3元,比上年减少7元,降幅为0.9%。这是90年代以来出现的第一次负增长。农户生产投入占总支出的比例为30.2%,与上年相比没有大的变化。

1997年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累计投入劳动积累工87亿个,累计投入各类资金370亿元,完成土石方112亿立方米,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6.1%、

6.3%和7.7%。全国新增灌溉面积857.1千公顷,改善灌溉面积4 249千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 395千公顷;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1 144千公顷;改造中低产田1 851千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 400千公顷;解决饮水困难人口1 585万人;修复水毁工程34.8万处;新建、维修、加固水库1.3万座,堤防和渠道28万公里;新建乡镇供水工程1 584处,新增日供水能力235万吨;新增小水电装机64万千瓦。

1997年农用化学工业部门继续调整行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区域布局,努力增加有效供给,满足农业生产的需求。全年化肥产量达到2 911.1万吨,比上年增长3.6%(按折纯量计算);化学农药产量55.2万吨,比上年增长23.2%;农用薄膜产量为70万吨,与上年持平。

1997年主要农机产量虽下降,但农业机械装备量稳定增加。大中型拖拉机产量为8.2万台,比上年下降6.2%;小型拖拉机产量185万台,比上年下降6.2%;载货汽车产量为72万台,比上年下降1.6%。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4.2亿千瓦,比上年增长8.6%,发展速度提高1个百分点;拖拉机拥有量1 116.5万台,增长13.2%。大中型拖拉机与其配套农具之比由上年的1:1.56变为1:1.64;小型拖拉机与其配套农具之比由1:1.19变为1:1.21。

7. 价格与市场。1997年主要农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特别是粮食价格有较大幅度回落,对物价总水平的回落起到重要作用。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95.5,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4.5%。粮食收购价格比上年下降9.8%,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收购价格比上年上涨4.8%,麻、烟叶、茶叶价格大幅回落,收购价格分别比上年下降13.6%、10.7%和9.1%,鲜菜收购价格下降8.4%,瓜果收购价格平均下降12.1%,肉禽收购价格比上年上涨7.7%,水产品价格平均下降8.3%。从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看,食品价格比上年下降了0.1%。其中,粮食价格比上年下降8.9%,鲜菜价格总体上与上年持平,蛋品价格回落21.4%,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5.5%,水产品价格上涨0.2%。1997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回落到99.5%,比上年下降0.5%,首次出现负增长。其中,化肥价格指数为92.2%,农药98.3%,农

用机油 109%，农用薄膜 93.7%。

1997年农村市场保持平稳态势。全国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达10 449亿元，实际增长9.2%，低于城市消费品零售额增幅1.7个百分点。

8. 农产品进出口。1997年我国农产品(关贸总协定口径+渔产品)贸易总值为247.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6%。其中，出口为145.5亿美元，增长5.2%；进口为101.8亿美元，下降7.9%。农产品顺差43.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6亿美元，增长57.5%。农产品进出口总额占我国全部贸易总额的7.6%，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份额下降1.2个百分点，进口份额下降0.7个百分点。

全年农产品一般贸易出口105.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2%，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72.4%，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进口50.6亿美元，下降21.1%，占农产品进口总额的49.7%，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加工贸易出口29.5亿美元，增长0.9%，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20.3%，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加工贸易进口40.5亿美元，增长16.1%，占农产品进口总额的39.8%，同比提高8.2个百分点。

1997年我国粮食出口累计858.7万吨，比上年增长4.8%；进口累计704万吨，比上年减少41.4%，粮食由上年净进口1 055.4万吨转变为净出口154.1万吨。植物油出口大幅度增加，但仍有192.7万吨的净进口量。棉花进口78.3万吨，同比增长15.1%。肉类、蔬菜、水果均保持净出口状态。

此外，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不利影响已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来。

9. 农业灾害。1997年我国农业自然灾害属偏重年份。最为突出的是干旱，发生范围广，持续时间长，对农业危害程度重，是历史上少见的。洪涝、风雹及台风灾害相对较轻，寒露风影响比上年重，病虫害严重发生。据统计，1997年全国农业自然灾害受灾面积53 428.7千公顷，其中成灾30 309.3千公顷，绝收6 429.3千公顷。全国农作物受旱面积33 514千公

顷，全年因旱灾损失的粮食占因灾损失粮食总量的75%。

1997年农业政策执行评价

10. 1997年的农业政策对农业和农村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制定并在实践中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各项农村政策；另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及农业和农村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公布和实施新的政策措施，确保了农业丰收，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村社会稳定。当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还有不少不尽人意的地方。

11.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1997年土地政策的核心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切实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纠正工作中的偏差。据农业部对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重点调查和全国各地反馈情况，各地在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和保持党在农村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到1997年底，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村占总村数的70%，其中东部地区为65%，中部地区为69.3%，西部地区为72%。在开展延包的村社中，61.3%的村对原承包土地作了部分调整后，再延包，其中东部地区为58.2%，中部地区为77.2%，西部地区为42%。土地承包期真正延长到30年的仅占总承包面积的30%左右。各地普遍加大了对按“两田制”调整土地承包关系和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整顿力度。没有搞“两田制”的地方明确土地延包工作中不搞“两田制”，一些搞了“两田制”的地方大都按照国家政策纠正工作中的偏差。

12. 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农村股份合作制是农村产权制度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又一次深刻的变革。股份合作制是采取股份制的财产组织形式，实行按股分红，同时又保留股东共同劳动、按劳分配、提取公共积累等合作经济特征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既是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也是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向合作经济

发展的有效途径。它是适应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状况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具体到某一个企业可能股份制的特征多一些,也可能合作制的因素多一些。据调查统计,到1997年底,全国改制的乡镇企业数为877 907个,占乡村企业的56.6%。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数为329 380个,占改制企业的37.5%,占乡村企业的21.2%。

13. 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1997年国家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的政策要点主要包括:各地必须统一行动,及时制定并公布当地议价粮保护价政策;对农民留足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和必要储备粮以外的余粮,坚决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打白条;继续执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地方财政必须按中央规定的比例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建立地方储备粮制度,并将此作为“米袋子”省长负责制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

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政策的实施获得了较好的效果。①价格政策得到较好执行;②市场粮价普遍有所回升;③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但该项政策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仓储能力不足和一些地方因风险基金缺口使政策落实没有完全到位等。

14. “菜篮子工程”建设。“菜篮子”工程建设始于1988年。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就是要运用系统工程的办法,将产、销通盘考虑,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改善城市副食品供应。国家政策的基本内容包括: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副食品生产供给结构,建立经济协作区;加速推广科技成果,合理开发、利用饲料资源;调整产业组织系统,改革流通体制,加强基层服务组织建设等。

通过10年的扎实工作,“菜篮子”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①建成了一大批“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10年来全国共建成播种面积在6.67千公顷以上的蔬菜基地县达到460多个,畜牧商品生产基地877个,水产养殖商品基地县300多个。②“菜篮子”产品生产持续快速增长,从根本上扭转了我国副食品供应长期短缺的局面。1997年我国肉、蛋、奶、水产品、蔬菜、

水果的人均占有数量分别达到43.3公斤、17公斤、6.6公斤、29.1公斤、253公斤和40.8公斤。③“菜篮子”产品市场品种丰富，地区和季节间的市场供应差异明显缩小，均衡供给的能力大为增强。④区域性市场网络和全国大流通的格局已具雏形。到1997年底，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到近4 000家，初步形成了以中心批发市场为核心，连接生产基地和零售市场的稳定市场体系。

15. 增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1997年国务院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具体包括：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以农田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库和灌溉排涝工程的更新改造和完善配套；县级以上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规定，从各地实际出发，尽快建立和完善水利专项建设资金；各级银行要加大信贷资金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国家设立的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自给工程等专项资金要提高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贷款，应安排一部分用于有还贷能力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农田水利建设的总体规划，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兴办农田水利工程等。据统计，1997年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各类资金246亿元，比上年增长16.2%，是近年来增长较多的年份。初步测算，1997年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达31.4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达40多亿元。1997年水利工程防洪减灾效益1 500亿元以上。

16. 减轻农民负担。1997年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各地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强执法和检查督查工作，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规范提留统筹费管理，大力推行提留统筹费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三项制度”；坚决制止农民出钱、出物的各种升级达标活动；大力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监督，发挥群众在减轻农民负担方面的民主监督作

用。1997年,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基本上控制在国家规定的5%限额内,面向农民的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得到进一步遏制,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明显减少,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仍比较突出。

17. 加大扶贫攻坚力度。1997年全国扶贫开发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各级党委、政府都加强了对扶贫工作的领导,中西部省区普遍调整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12个省区的党政一把手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1997年中央在原有扶贫资金数量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了15亿元财政扶贫资金和30亿元信贷扶贫资金。1997年扶贫资金落实的情况比较好。信贷扶贫资金的投放比往年提前了3个月左右,投入到种、养、加项目的资金达60亿元,占全部贷款项目的87.7%。此外,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扶贫工作、东西扶贫协作及与国际组织在扶贫领域的合作都有新的进展。1997年全国有800万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问题,是90年代以来脱贫人数最多的一年。

18. 建立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体系。1997年农业部加快了建立、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体系进程。①继续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②制定了《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③加大了对农业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④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⑤清理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快农业立法进程。1997年,农业部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布的农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农业发展与国民经济

19. 1997年农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基本良好。农业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中所获得的收入总量继续增长;虽然农业和工业的增长速度都比上年相应下降,但工农业发展比例关系仍在合理区间变动;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已连续三年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在农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上,农业的要素贡献作用突

出,产品贡献和市场贡献愈益重要。但相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和国民经济结构转换,保持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而言,在农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20. 农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1997年的农业增长基本适应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农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8.3%,在当年新增加的国内生产总值中,农业增长的贡献率为17.1%。农产品在满足农民自身食品消费的同时,也向城镇居民提供了更加丰富的食品,并有力地推动了相关产业特别是轻工业的发展。1997年,全国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实际增长9.2%。

21. 农业与国民收入分配。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过程中,农业为农民提供的收入在总量上增加,但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出现了下降。1997年农业为农民提供的纯收入总量比上年增长6.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7%,比1996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在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总量中农业收入增加占45.8%。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农业投资积累额的增长幅度不如上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略有下降。199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农业投资额为1270亿元,比上年增长7.1%,增幅下降了28.3个百分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7%,下降了0.05个百分点。

22. 农村非农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1997年农村非农产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和重要的影响。1997年乡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7.7%,比上年上升2个百分点;乡镇企业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国二、三产业增加值的33.4%,比上年上升1.8个百分点。1997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为13050万人,占全国从业人员的比例为18.8%。1997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4.4%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额的60.3%来自非农产业。

23. 工农业发展比例关系。1997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衡增长态势。工业与农业的发展比例关系由上年的2.5:1上升到3.1:1。根据我国经济长期发展的经验,这一比例关系仍在合理区间内。工农业发展比例关系出

现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有较大的下降。1997年工农业发展比例关系虽未突破适宜区间,但也说明已有的协调关系并不牢固。

24. 城乡居民收入差异。1997年城乡居民收入差异出现了连续3年缩小的良好势头,但是城乡居民收入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1997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3.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4.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相对比例由上年的2.51:1缩小为2.47: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5%,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199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差额由上年的2913元增加到3070元。

25. 城乡居民消费差异。1997年城乡居民收入差异虽继续缩小,但消费差异从总体上看反而有所扩大。1997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4186元和1617元,两者之比从上年的2.49:1上升为2.59:1。城乡居民人均消费差异的绝对额从上年的2347元增大到2569元。1997年城乡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分别为1943元和890元,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分别为46.4%和55.1%,分别比上年下降了2.2个百分点和1.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食品支出之比从上年的2.15:1上升到2.18:1。1997年城乡居民人均粮食消费量分别是88.6公斤和250.7公斤,两者之比由上年的1:2.71变为1:2.83;城乡人均肉类消费量分别为21.4公斤和15.7公斤,两者之比由上年的1.9:1变为1.4:1。

26. 区域经济发展差异。1997年东、中、西部地区的农业总产值之比为2.85:2.00:1。与上年相比,东部与中部地区差距有所缩小,东部与西部、中部与西部地区差距有所扩大。东、中、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增加值之比为6.66:3.67:1。与上年相比,东部与中部、东部与西部差距有所缩小,中部与西部差距有所扩大。东、中、西部地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之比为1.95:1.37:1。与上年相比,东部与中部、东部与西部地区差距有所缩小,中部与西部地区差距稍有扩大。